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2 法律意見

名稱	制訂處理可疑違法活動的政策
編號	107400L6
應用範圍	制訂處理可疑違法活動的政策。這適用於涉嫌違反銀行業務法律法規的各類銀行業務
級別	6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制訂調查可疑違法活動的政策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分析銀行監管要求和經營情況後，制訂調查個人客戶賬戶可疑銀行交易的政策 制訂調查或規範銀行或個人員工活動完整性的政策 設計支持政策的補充措施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析政策和現有行動，制訂報告，記錄和信息傳播的措施，以便處理欺詐，犯罪和其他違規行為 在分析員工現有技能水平和知識後，制訂有關對策的欺詐意識和知識培訓計劃 在制訂政策時注入專業精神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行調查政策和程序時，採取步驟保護客戶和銀行的利益;確保通過適當渠道和方式收集有關可疑交易的信息和數據 主動採取行動，定期審查客戶交易隱私和安全保護的發展情況，探索改善銀行對可疑案例進行調查的實務操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制訂調查可疑及違法活動的政策。這些政策能夠回應監管要求，並能盡量減少對銀行日常運作的干擾。此外，這些政策有助於有效地偵測非法活動 在分析現有政策，銀行營運狀況和員工能力後，提供補充措施，促進政策的實施
備註	